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宗教財團法人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17

*電子信箱：a4567891200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078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縣政府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
統計單位：個。

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年終了後3個內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，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政府核准或備案申請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
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